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3500 米，宽度 4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双向六车道。给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300 毫米，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2000 毫米；桥梁工程最大单跨 25 米、长度 65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招标阶段（如有）、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其他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	1. 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

		<p>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6.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7. 根据审核后的概算评审结果，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所需电子文件。</p>
2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	<p>1. 负责采用三维建模开展图形算量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并负责配合 BIM 工作的开展。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p>2. 负责跟进预算、组织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p>3. 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即清单计价说明文件，以下），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p> <p>4.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 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p>
3	招标阶段（如有）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p> <p>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及时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p> <p>5. 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p> <p>6.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7. 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p>
4	施工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负责协助合同各方外的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p>

		<p>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5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结算推进情况,委托乙方开展单方面结算工作。由乙方依据现有资料,完成结算书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按业主需求定期发文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开展结算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6	其他	<p>1. 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会议(专家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包括邀请相应的专家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提供接送专家至甲方指定会议地点等相应服务。</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 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p> <p>5.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p> <p>6.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承包人派驻驻场造价咨询人员组成项目组,驻场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承包人需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2人常驻现场(其中驻场人员业主有权要根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1人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p> <p>3、承包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BIM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或与广联达平台兼容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4、承包人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8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 6 个月（2024 年 4 月-9 月）在投标人单位（含分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最多只接受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均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主办方出具，只填写主办方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

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联 系 人：徐科 联系电话：020-377072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8号保利金融中心T1栋1508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696038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0725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电 话：020-37707252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成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交本协议书。